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479,7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不可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3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银行贷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79,7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不可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世界豪园 1-10-G（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37630 号）的房产提供余额抵押担保；以姚秀珠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荟芳园 A 栋 23G（深房地字第 6007619 号）、郑庆良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汇福花园 B 栋 304（深房地字第 1005510 号）和姚秀珠之妹姚淑芳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福海苑 6 栋 1-2A（深房地字第 4000038299）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列事项，关联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不可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姚秀珠之妹姚淑芳和古华夫妇同意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列事项，关联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贷款以公司名下房产提供余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不可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以公司名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一号宿舍（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599400 号）提供余额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